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57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果尚鲜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 香蕉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果尚鲜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香蕉（日
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），腈苯唑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
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
食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
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
录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
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
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
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
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1014027 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